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98号

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

地址：宣汉县樊哙镇高台村一组 3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D3XM2067

法定代表人：杨小兰

2024 年 9 月 12 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12345”政务服务平台群众投诉对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建设沥青砼拌合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环评类别：报告表的规定，你公司沥青砼拌合厂项目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在没有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查明的证据：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

2024 年 9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

证实：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建设办公用房及宿舍。确认了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厂区开展了现场检查，提取了有关书证材料，该公司厂长王延成陪同检查及配合情况；



2. 调查（询问）笔录（1份）

2024年9月12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沥青砼拌合厂厂长王延成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证实：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沥青砼拌合厂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影像证据

2024年9月12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沥青砼拌合厂开展现场检查时制作了相关影像证据。

证实：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建设情况。

4. 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实：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包括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调查人员身份证明。

证实：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授权该公司厂长王延成代表该公司处理此案及王延成的身份信息等。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

证实：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沥青砼拌和厂应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复印件

证实：宇君新型环保建材（宣汉）有限公司总投资额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



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字〔2024〕9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并有权申请听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拟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第 4 页 共 4 页

